

证券代码：688239

证券简称：航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年7月14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3
普通股股东人数	2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8,224,87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8,224,87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4.446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4.446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1、表决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召集及主持情况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，候选董事 1 人，出席 1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曾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8,224,879	100	0	0	0	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不适用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贵州辰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孔禹璿、齐维娟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5 日